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6,119,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6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4.3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2港元折讓約4.9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17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學校旅遊市場及旅遊業的推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136,119,000股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6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306港元配發及發行136,119,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限制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認購協議並無訂明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30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4.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2港元折讓約4.97%。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03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36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61,19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029港元。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一般授權繼續有效且具約束力，且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回）；
- (iv) 認購協議中的所有保證均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v) 已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及批准、通知及申報或登記，或任何所需的公開公告或披露。

除先決條件(iv)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在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一方就該等先前違約的權利或補救。

##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6,119,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的100%及全部一般授權於發行認購股份時獲悉數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SPECT,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co Sala先生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co Sala先生為一名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之投資者，專注於出版、旅遊、媒體及通訊行業。Marco Sala先生現任意大利米蘭Linkiesta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涵蓋新聞、旅遊、雜誌、播客、活動及生活品味等多種產品之編輯及媒體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SALA Marco）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Marco Sala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及(iii)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7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學校旅遊市場及旅遊業的推廣。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認購事項完成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縱橫遊投資控股<br>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 100,000,000 | 14.69% | 100,000,000 | 12.24% |
| 認購人                             | —           | —      | 136,119,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580,595,000 | 85.31% | 580,595,000 | 71.09% |
| 總計                              | 680,595,000 | 100%   | 816,714,000 | 100%   |

附註：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69）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
| 「先決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即136,119,000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ASPEC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LA Marco擁有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36,119,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0306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的136,119,000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王琛維先生及廖英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